（上接B689版）

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2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123,316,398.77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23,272,766.62元，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12,327,276.66元，可供分配利润110,945,489.96元。

公司2022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票数量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7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内容详见本次一并披露的编号为临2023-018号公告）。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2022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2023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3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内容详见本次一并披露的编号为临2023-019号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关于续聘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年度审计费用为50万元。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关于续聘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年度费用为15万元。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第十二、十三项议案内容详见本次一并披露的编号为临2023-020号公告）

（十四）《关于续聘2023年度董事会法律顾问的议案》，同意续聘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法律顾问，年度费用10万元。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六）《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内容详见本次一并披露的编号为临2023-021号公告）；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七）《关于向全资子公司龙庆养护增资的议案》，为实现公路养护市场化改革，以全资子公司龙庆养护为主体参与市场化竞争，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对龙庆养护增资3,000万元；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八）《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大会的议案》（内容详见本次一并披露的编号为临2023-017号公告）。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第（一）、（三）、（四）、（五）、（九）、（十一）、（十二）、（十三）、（十六）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1188证券简称：龙江交通公告编号：2023-017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5月2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5月22日14点 0分

召开地点：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群力第五大道168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5月21日

至2023年5月22日

投票时间为：2023年5月21日15:00至2023年5月22日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	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6	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7	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	关于续聘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9	关于续聘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28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编号为临2023-015、016号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7、8、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黑龙江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会议报告事项：《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三）本所认可的其他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流程、方法和注意事项。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现将网络投票事项通知如下：

1.本次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23年5月21日15:00至2023年5月22日（注：现场大会当天）15:00。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2.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188	龙江交通	2023/5/1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表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授权人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代表持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和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出席登记。

2.登记日期：2023年5月17日，星期三上午9时至11时，下午13时至16时。

3.登记地点：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2.联系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群力第五大道 1688 号 董事会办公室

3.联系人：吴丽杰

4.联系电话：0451-51688007

特此公告。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龙江交通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5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6	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7	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	关于续聘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续聘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188　证券简称：龙江交通　公告编号：临2023-020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中兴财光华"）成立于1999年1月，2013年11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万通金融中心A座24层，首席合伙人：姚庚春。

截至2022年末，中兴财光华有合伙人156人，注册会计师812人；注册会计师中有325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从业人员3099人。

2022年中兴财光华业务收入100,960.44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88,394.40万元，证券业务收入41,145.89万元。出具2021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数量76家，上市公司审计收费11,134.50 万元，资产均值173.09亿元。主要行业分布在制造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建筑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等。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在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事务所执行总分所一体化管理，以购买职业保险为主，2022年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1,600.00万元，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17,740.49万元。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不存在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6次、监督管理措施25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纪律处分3次。6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6次、监督管理措施25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纪律处分3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陈海龙先生，注册会计师，2011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2013年开始在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新三板公司提供挂牌审计、年报审计等证券服务，近三年共签署或复核了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宋守东先生，注册会计师，2010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2016年开始在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至今为1家上市公司、多家新三板公司提供挂牌审计、年报审计等证券服务，近三年共签署或复核了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份。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新文先生，注册会计师，2008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审计，2012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陈海龙、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宋守东、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新文近三年均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处分。

3.独立性。

拟聘任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市场行情、审计服务性质、工作量以及业务复杂程度等因素确定本期审计费用65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5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15万元。本期审计费用较上期增加10万元。

三、拟续聘/变更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兴财光华的执业资格和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开展审计工作，认真履行审计职责，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 事前认可意见。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执业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独立意见。

经核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上市公司聘任会计事务所的法定条件。我们同意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人民币65万元（其中财务审计5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15万元）。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和《关于续聘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年度审计费用合计65万元。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1188　证券简称：龙江交通　公告编号：临2023-021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4月26日9:3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了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的相关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基层组织，公司党委发挥领导核心、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证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二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的相关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基层组织，公司党委发挥领导核心、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证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十四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投资、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收费公路，公路养护服务，园林绿化，销售机械设备及配件、机电产品、建筑材料，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的项目除外，国营贸易管理或国家限制项目取得授权或许可后方可经营）。	第十四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投资、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收费公路，公路养护服务，园林绿化，销售机械设备及配件、机电产品、建筑材料，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房屋租赁、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企业管理、软件技术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的项目除外，国营贸易管理或国家限制项目取得授权或许可后方可经营）。
第十九条 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1,315,878,571股，公司主要股东持股数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一）黑龙江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440,482,178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3.48%； （二）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217,396,393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6.52%； （三）黑龙江元龙景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131,0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9.96%； （四）广州辰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115,0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8.74%； （五）社会流通股股东持有412,0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1.31%。	第十九条 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1,315,878,571股，公司主要股东持股数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一）黑龙江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440,482,178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3.48%； （二）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217,396,393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6.52%； （三）黑龙江元龙景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131,0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9.96%； （四）广州辰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115,0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8.74%； （五）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10,408,656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79%； （六）社会流通股股东持有401,591,344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0.51%。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其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其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 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 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做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做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公司在1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多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公司在1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多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担保事项。 股东大会在审议上述第（二）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上述第（五）项担保事项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三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担保事项。 股东大会在审议上述第（二）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上述第（五六）项担保事项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违反本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审批对外担保权限及审议程序的，公司应当追究责任人的相应法律责任。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不少于10年。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不少于10年。
第七十九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股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权利。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36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股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权利。
	第八十一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提供网络形式 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如拟选董事、监事的人数多于1人，实行累积投票制。按照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执行。 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表决实行累积投票制应执行以下原则： （一）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数多于股东大会拟选人数，但每位股东所投票的候选人数不能超过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监事人数，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 （二）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位当选人的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半数。 如当选董事或监事不足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监事人数，应就缺额对所有不够票数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仍不够者，由公司下次股东大会补选。 如2位以上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得票相同，但由于拟选名额的限制只能有部分人士可当选的，对该等得票相同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需单独进行再次投票选举。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当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以上时，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如拟选董事、监事的人数多于1人，实行累积投票制。按照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执行。 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表决实行累积投票制应执行以下原则： （一）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数多于股东大会拟选人数，但每位股东所投票的候选人数不能超过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监事人数，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 （二）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位当选人的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半数。 如当选董事或监事不足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监事人数，应就缺额对所有不够票数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仍不够者，由公司下次股东大会补选。 如2位以上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得票相同，但由于拟选名额的限制只能有部分人士可当选的，对该等得票相同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需单独进行再次投票选举。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制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方案； （十七）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制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方案； （十七）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在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及其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的权限范围为：运用资产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内由董事会进行决策；超过10%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在确定关联交易时的权限范围为：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报股东大会批准；未达到此标准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进行决策。公司在连续12个月内对同一关联交易分次进行的，以其在此期间交易的累计数量计算（扣除已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部分）。 董事会应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一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在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及其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的权限范围为：运用资产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内由董事会进行决策；超过10%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在确定关联交易时的权限范围为：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报股东大会批准；未达到此标准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进行决策。公司在连续12个月内对同一关联交易分次进行的，以其在此期间交易的累计数量计算（扣除已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部分）。 董事会应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董事会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董事会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为不少于10年。
第一百二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增加一条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保存期限至少10年。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保存期限至少为10年。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设立党委和纪委。公司党委和公司纪委的人员职数按照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 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党组织机构设置 （一）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公司党委和公司纪委。公司党委是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重要组成部分，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企业重大事项； （二）公司党委委员7名，其中党委书记1名，党委副书记1名，专职党委副书记1名。公司纪委委员5名，其中书记1名；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公司党委书记、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委员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 （三）公司党委和纪委设立组织、宣传、办公室、纪检监察、巡察等工作机构，有关机构可以合并设立或与企业职能相近的管理部门合署办公，配齐配强工作力量。同时设立工会、团委、妇女组织等群众性组织； （四）公司党组织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税前列支。党务人员要与其它管理人员同级同待遇。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 （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党委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 （三）参与企业重大问题决策，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 （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党内法规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一）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公司贯彻落实； （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企业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五）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积极投身企业改革发展； （七）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战工作、企业文化建设，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八）研究其它应由公司党委决定的事项。
第一百五十四条"三重一大"事项沟通。 公司党委通过制定议事规则等工作制度，明确党委议事的原则、范围、组织、执行和监督，形成党组织参与重大问题决策的机制体制，支持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公司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当事先听取党组织的意见。对于公司重大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运作以及其他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先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经理层审议决定。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纪委主要任务和职责 （一）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公司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二）监督、执纪、问责，要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三）对党的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 （四）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复杂的案件，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 （五）进行问责或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 （六）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 （七）研究其它应由公司纪委决定的事项。
	增加一条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党委对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履行把关定向职责，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会会议前置研究讨论，再由董事会或经理层作出决定。党委会会议前置研究讨论的主要事项包括： （一）公司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省委省政府、省国资委部署要求，坚持新发展理念，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的重大举措； （二）公司发展战略、规划、计划方面的重大事项； （三）公司改革的重大事项； （四）公司及各分子公司资产管理与资本运营的重大事项； （五）公司大额投资、重大项目安排事项； （六）公司大额资金运作事项； （七）公司组织架构设置和调整的重要事项； （八）公司重要规章制度制定和修改的事项； （九）涉及公司风险管控、安全生产、生态环保、维护稳定等方面的重大事项； （十）公司考核分配方案、中长期激励计划、员工持股方案、员工收入分配方案； （十一）公司民主管理、职工分流安置、困难职工帮扶救助、社会保险等涉及职工权益方面的重大事项，以及需提交职代会或职工大会讨论通过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二）公司在乡村振兴、改善保障民生、参与社会公益事业，以及急难险重任务中须承担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的重要事项。 （十三）其他应当由公司党委前置研究讨论的重大事项。
	增加一条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党委研究讨论重大经营管理事项的主要程序： （一）对拟前置研究讨论的重大事项，一般由经理层研究拟订建议方案，根据需要，也可以由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拟订建议方案。建议方案一般在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以及有关领导人员范围内进行沟通酝酿，形成共识； （二）公司党委会会议讨论重大事项时应当逐项进行表决，表决可以根据讨论事项的不同，采用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或者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赞成票超过应到会党委成员半数为通过。会议讨论多个事项，应当逐项表决； （三）公司党委会会议作出的决定或决议，按规定及时向董事会、经理层领导人员通报，或提交董事会、经理层决策。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除上述内容修订及原各章节和条款序号及索引序号变动按修改内容相应调整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1188　证券简称：龙江交通　公告编号：临2023-016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4月26日下午13时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2名，刘霄雷监事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会议，委托监事会主席侯彦龙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侯彦龙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2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123,316,398.77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23,272,766.62元，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12,327,276.66元，可供分配利润110,945,489.96元。

公司2022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票数量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7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定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分红》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利益。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根据《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我们在审核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后认为：

1.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2022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客观公正。

2.公司2022年年报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苏的各项规定。

3.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2022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2022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根据《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3号——季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我们在审核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后认为：

1. 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公允的反映了2023年第一季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 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

3. 未发现参与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第（一）、（二）、（三）、（四）、（七）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1188　证券简称：龙江交通　公告编号：临2023-018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7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10,945,489.96元。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司2022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现状、资产规模及盈余情况，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回报全体股东并使全体股东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7元（含税）。

截至2023年4月26日，公司总股本1,315,878,571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0,408,656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74,411,785.16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60.34%。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10,408,656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上述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根据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制定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体现了公司充分重视对广大投资者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实际情况和可持续发展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将《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定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利益。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发展阶段、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 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1188　证券简称：龙江交通　公告编号：临2023-019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

和发展的实际需要，关联交易涉及的价格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定价原则，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形成依赖。

公司《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

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规定，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依据上年度在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龙江银行"）存款情况以及与控股股东黑龙江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龙高集团"）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3年的经营计划，对2023年全年累计发生的同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进行了合理预计，具体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了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3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表决一致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和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价格客观公允，关联交易公平、合理。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款	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60,000.00	
其 他	黑龙江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50.00	50.00	
其 他	黑龙江省交投龙悦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54.02	54.02	
合 计		60,104.02	60,104.02	

（三）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款	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66.67	60,000.00	60,000.00	66.67	
其他	黑龙江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50.00	100	0	50.00	100	
其他	黑龙江省交投龙悦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54.02	100	0	54.02	100	
销售商品	哈尔滨交研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93.45	0.60	0	603.27	37.91	根据市场需要签订合同
销售商品	黑龙江省铁投预制构件有限公司	138.00	0.89	0	0	0	根据市场需要签订合同
销售商品	黑龙江省龙奕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96.00	0.62	0	147.05	9.24	根据市场需要签订合同
销售商品	黑龙江省八达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9,120.00	59.04	0	840.80	52.84	根据市场需要签订合同
销售商品	黑龙江省交投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6,000.00	38.84	0	0	0	根据市场需要签订合同
合计		75,551.47		60,000.00	61,695.14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黑龙江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哈尔滨经开区哈平路集中区星海路20号A栋301室

注册资本：52.05亿元

法定代表人：张春雨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融资咨询服务；企业总部管理；园区管理服务；企业管理；物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运输货物打包服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船舶代理；技术进出口；装卸搬运；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进出口代理；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初加工；粮油仓储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水资源管理；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气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2022年度，黑龙江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94亿元、净资产72亿元、主营业务收入6.3亿元、净利润1.4亿元。

2.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友谊路436号

注册资本：43.60亿元

法定代表人：张建辉

主营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基金销售；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2022年度，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2,989.21亿元、净资产182.09亿元、主营业务收入39.58亿元、净利润6.93亿元。

3.黑龙江省交投龙悦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哈尔滨市香坊区（原动力区）和兴路1号和平大厦9层

注册资本：3,637.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刚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二手车经纪；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代驾服务；停车场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网络技术服务；平面设计；软件开发；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汽车新车销售；汽车旧车销售；充电桩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商务秘书服务；酒店管理许可项目：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建设工程施工；旅游业务；基础电信业务；道路旅客运输经营；城市公共交通；国际道路货物运输；住宿服务；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

2022年度，黑龙江省交投龙悦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总资产10,067万元、净资产49万元、主营业务收入2,419万元、净利润-1,521万元。

4.哈尔滨交研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华山路99号

注册资本：0.6亿元

法定代表人：王军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道桥建设中的交通工程安全设施、交通工程通信、监控和收费系统项目方面。

2022年度，哈尔滨交研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8.42亿元、净资产1.56亿元、主营业务收入7.4亿元、净利润0.7亿元。

5.黑龙江省交投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哈尔滨经开区哈南工业新城星海路20号A栋301室

注册资本：8.59亿元

法定代表人：谭斌

主营业务：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

2022年度，黑龙江省交投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总资产57.38亿元、净资产7.44亿元、主营业务收入47.6亿元、净利润1.24亿元。

6.黑龙江省铁投预制构件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哈尔滨市香坊区G10绥满高速北50米

注册资本：0.1亿元

法定代表人：王海波

主营业务：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梁简支梁产品生产，砼结构构件制造，水泥制品制造，金属材料制造，金属结构制造。

2022年度，黑龙江省铁投预制构件有限公司总资产2.02亿元、净资产0.46亿元、主营业务收入1.08亿元、净利润0.16亿元。

7.黑龙江省龙奕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哈尔滨市松北区规划05路以东、规划82路以南、规划08路以西、规划19路以北D13-A栋单元1至2层S04

注册资本：1.01亿元

法定代表人：孙彦涛

主营业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专业作业。

2022年度，黑龙江省龙奕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总资产15.65亿元、净资产1.08亿元、主营业务收入18.89亿元、净利润0.64亿元。

8.黑龙江省八达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哈尔滨经开区哈南工业新城星海路20号A栋301室

注册资本：10亿元

法定代表人：张立翰

主营业务：土木工程建筑业

2022年度，黑龙江省八达路桥建设有限公司总资产85.63亿元、净资产17.06亿元、主营业务收入39.85亿元、净利润1.58亿元。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黑龙江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3.47%。

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参股公司，本公司持有其7.9677%的股份，为该行第三大股东。

黑龙江省交投龙悦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哈尔滨交研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黑龙江省交投工程建设有限公司、黑龙江省铁投预制构件有限公司、黑龙江省龙奕工程建设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八达路桥建设有限公司均为黑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交投集团"）子公司，本公司与其同受交投集团控制。

（三）履约能力分析

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正常经营，履约能力较强，具有相应的支付能力。上述其他关联方依法存续，资信状况良好，具备持续经营和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公司与龙江银行的关联交易

本公司在龙江银行存款类持续性日常关联交易为本公司日常业务过程中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具体交易条款系根据存款性质、存款金额及期限、市场状况及适用行业惯例按公平原则协商订立。

（二）公司与龙高集团的关联交易

公司于2013年6月3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 2013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龙高集团签订土地、房产租赁合同的议案》，资产租赁价格遵循客观、公正和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低于市场价格租赁给公司日常经营使用。

（三）公司与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包括向关联方租赁和销售商品，符合客观必要、诚实信用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关联交易协议在实际租赁和销售商品时签署。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与龙江银行的关联交易

公司于2010年3月成立之初，在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开立了基本存款账款，一直以来银企之间的业务关系良好，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已持有龙江银行7.97%的股份，并于2013年10月向龙江银行派驻董事一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龙江银行成为本公司关联法人，但并不影响公司在其开设银行账户的正常使用，亦不会影响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公司与龙高集团的关联交易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13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大股东龙高集团履行承诺回购房产的议案》，龙高集团回购哈大高速公路运营管理配套的分公司办公楼接楼、分公司车库、机电系统办公室、安达站接楼、三八站接楼、承平站接楼、哈站接楼和大庆站接楼及养护分公司车库等9处房产（包含公司上市时龙高集团承诺回购的8处房产）。2013年6月公司与龙高集团签订租赁协议，向龙高集团租赁上述房产，年租金50万元，租赁期限至哈大高速公路收费权终止或不再经营哈大高速公路收费权时。公司与龙高集团的关联交易遵循客观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公司与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上述日常交易系公司正常经营的需要，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影响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形成依赖。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